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鳳
電話：(02)7736-7826
電子信箱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280110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110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」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0日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40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刪除指引第4點第1款「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」之文字，請貴校轉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